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调配公司募集资金与各项目资金需求周期及总量的匹配，加快领先产品上市进程，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原子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同时新增子项目为创新药药物发现，“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 KC1036 的研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